



## 老年年金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即可依A式或B式擇優領取。

### A式

月投保金額 × 0.65% × 保險年資 + 3,628元

### B式
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**案例1** 加入國保11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**A式：**18,282元 × 0.65% × 11年 + 3,628元 = 4,935元

**B式：**18,282元 × 1.3% × 11年 = 2,614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選擇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**4,935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- 四、98年1月1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，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
**!** 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。(國民年金法第30條)

**案例2** 加入國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**A式：**18,282元 × 0.65% × 35年 + 3,628元 = 7,787元

**B式：**18,282元 × 1.3% × 35年 = 8,318元

B式較優，得選擇B式每月領取8,318元。



## 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

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### 公式
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**案例1** 加入國保10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1.3% × 10年 = 2,377元

→不足4,872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**4,872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，前3個月僅能以其年資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4,872元基本保障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
**案例2** 加入國保35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1.3% × 35年 = 8,318元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8,318元。

**★** 老年年金A式加計之3,628元、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4,872元及遺屬年金所定3,628元，將每4年調整1次，以上案例均按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計算。



## 生育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(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### 公式

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17日分娩：  
月投保金額×1個月

104年12月18日以後分娩：月投保金額×2個月

**案例**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04年12月18日喜獲麟兒者，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2個月 = 36,564元
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6,564元

- 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(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8,282元 × 4個月=73,128元)
- 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

## 喪葬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實際支出殯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### 公式

月投保金額 × 5個月

**案例**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，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5個月 = 91,410元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91,410元。



## 遺屬年金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、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其符合請領條件遺屬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)，得按月領取。

### 公式1

被保險人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### 公式2

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：  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 × 50%

### 公式3

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  
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領取金額 × 50%

**★** 前3項金額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發給。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最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至50%。

**案例1** 加入國保期間(尚未滿65歲)身故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1.3% × 12 = 2,852元
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3,628元 × (1+50%) = 5,442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5,442元。

**案例2**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，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1.3% × 20 × 50% = 2,377元
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3,628元 × (1+25%) = 4,535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4,535元。

### 案例3

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(每月4,935元)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4,935 × 50%=2,468元
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共可領取3,628元。

### 遺屬年金給付順序如下：

1. 配偶及子女
2. 父母
3. 祖父母
4. 孫子女
5. 兄弟、姊妹

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，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

## 在人生的道路上 有我們陪著您





## 納保資格

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期間，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

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而所領取的【年資】  
勞保+公教保+軍保<15年  
或  
【一次領取金額】  
勞保+公教保+軍保<50萬元  
(97.12.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)



## 主動納保

被保險人不須辦理加、退保手續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，並寄發保費繳款單通知繳費。



## 給付項目

依規定繳納保費，可享五大給付保障



### 老年年金給付



### 生育給付(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

###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


### 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給付

★有關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，請參見背面說明。(105年起1月適用)



## 每月保費

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，費率8.5%計算，每月保費=18,282元×8.5%=1,554元

| 被保險人身分別   |                |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(比率) | 政府補助金額(比率)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般民眾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932元(60%)    | 622元(40%)    |
| 低收入戶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1,554元(100%) |
|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|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 | 466元(30%)    | 1,088元(70%)  |
|           |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  | 699元(45%)    | 855元(55%)    |
| 身心障礙者     | 極重度及重度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1,554元(100%) |
|           | 中度             | 466元(30%)    | 1,088元(70%)  |
|           | 輕度             | 699元(45%)    | 855元(55%)    |

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：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，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請向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。



## 保費輕鬆繳

每天不到35元，就可輕鬆繳納國民年金保費

各種身分別被保險人平均每日保費

| 被保險人身分別      | 平均每日保費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| 自己負擔           | 政府補助 |     |
| 一般被保險人       | 31元            | 21元  |     |
|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   |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 | 16元  | 36元 |
|              |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  | 23元  | 29元 |
| 身心障礙者        | 中度             | 16元  | 36元 |
|              | 輕度             | 23元  | 29元 |
| 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 | 0元             | 52元  |     |

★保費金額表自106年1月起至107年12月底適用。



## 津貼性質年金項目

(105年1月起之給付金額)

###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3,628元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65歲之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1條)

### 原住民給付 每月3,628元

-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(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53條)

###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,872元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5條)

如對國民年金仍有疑問，歡迎撥打電話或上網查詢

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衛生福利部        | 電話：(02)8590-6666(總機)<br>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i/ |
| 勞動部<br>勞工保險局 | 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6066(代表號)<br>網址：http://www.bli.gov.tw      |

國民年金及其他社福問題，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。



關心您

國民年金主題曲「國保有保庇」



國民年金97年10月1日開辦，逾期超過10年的保費欠費：

- 無法補繳。
- 不算進國保年資。
- 給付只能領B式(沒有基本保障金額)。

一時無力繳交保費者，建議可以～

- 申請保費補助：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戶籍地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，通過後由政府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55%~70%。
- 分期繳納：「欠費達3,000元以上」且個人所得50萬元以下者，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。



# 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

## 國民年金

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

